

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霞山支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2年1月13日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霞山支行收到《中国银保监会湛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湛江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号），霞山支行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四十万元，其负责人陈鹏宇被给予警告并罚款五万元，经办人员李仕海被给予警告。

上述处罚不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支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。